

<<刑法法条突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法条突破>>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390

10位ISBN编号：7509319390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编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法条突破>>

内容概要

本书将刑法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本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特色板块构成：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具有针对性；法条突破：甄选主流教材重要知识点涉及的重点法条，并以“——”形式标注法条中的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司考例题：紧密结合重点法条，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真题，便于加深理解，提高应试技巧；要点详解：针对有理解难度的重点法条，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精要速记：针对教材中重点、难点知识及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记忆更持久。

本书将重点法条、司考真题、学理解释融为一体。

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

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应试能力。

<<刑法法条突破>>

书籍目录

上编 刑法总论刑法概说 / 1刑法的基本原则 / 4刑法的效力范围 / 7犯罪概念及构成 / 15正当行为 / 27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34共同犯罪 / 44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52刑罚裁量 / 60刑罚裁量制度 / 71第一节 罪犯 / 71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 74第三节 数罪并罚 / 81第四节 缓刑 / 85刑罚执行制度 / 88第一节 减刑 / 88第二节 假释 / 90刑罚的消灭 / 99下编 刑法各论危害国家安全罪 / 102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8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27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27第二节 走私罪 / 135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45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55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73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81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88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97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07侵犯财产罪 / 231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62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262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273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281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284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287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91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294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03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06危害国防利益罪 / 308贪污贿赂罪 / 314渎职罪 / 329军人违反职责罪 / 339

章节摘录

(二) 坚持保留死刑, 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 4. “保留死刑, 严格控制死刑”是我国的基本死刑政策。
实践证明, 这一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必须继续贯彻执行。
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严打”方针,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对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我国现在还不能废除死刑, 但应逐步减少适用, 凡是可杀可不杀的, 一律不杀。
办理死刑案件, 必须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 严谨审慎, 既要保证根据证据正确认定案件事实, 杜绝冤错案件的发生, 又要保证定罪准确, 量刑适当, 做到少杀、慎杀。

(三) 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既要保证案件实体处理的正确性, 也要保证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 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进行诉讼, 坚决克服重实体、轻程序, 重打击、轻保护的错误观念, 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等诉讼权利, 避免因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冤错案件的发生。

(四)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6. 办理死刑案件, 要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只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的,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没有被告人供述, 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 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对刑讯逼供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告人供述和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 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的案件, 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证据不足,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 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刑法法条突破>>

编辑推荐

《刑法法条突破》的制作基于主流教材的基本章节框架，将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拆分，严格按照理论的系统性进行编排；并按照课程进度的设置分章设节，使得法条与教材实现无空隙对接，便于课堂教与学使用。

本课重点：提示每课教学的重点，使得学习具有针对性。

法条突破：甄选重点法条，并标注出重点词语，突出重中之重。

法条链接：列举与重要法条相关的其他法条，辅助理解重点法条。

司考例履：紧密结合法条，精选司考真题，便于提高应试技巧。

要点详解：编写适当的解释，便于理解学习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精要速记：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归纳重点难点，便于记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